



大会

Distr.: Limited
19 Febr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6年5月2日至6日，纽约

破产法

跨国界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草案	3
第 1 条. 适用范围	3
第 2 条. 定义	4
第 3 条. 本国的国际义务	6
第 3 条之二. 本国的国际义务	6
第 3 条之三. 本国法律与下达与破产有关判决所在地国法律之间的冲突	7
第 4 条. 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当局	7
第 5 条. 授权在外国寻求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7
第 6 条. 根据其他法律提供进一步援助	7
第 6 条之二. 公共政策的例外	7
第 7 条. 解释	8



第 7 条之二.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在下达判决所在地国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8
第 8 条. 申请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8
第 8 条之二. 推迟或拒绝承认和执行	9
第 9 条. 决定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9
第 10 条. 拒绝承认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理由	9
第 10 条之二. 等同效果	11
第 11 条. 对债权人和其他相关人的保护	11
第 12 条. 可分割性	11
第 13 条. 临时救济	11

导言

1.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14 年）交给第五工作组（破产法）一项任务，即制定一项示范法或示范立法条文，就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作出规定。
2.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2014 年 12 月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制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立法文本所涉及的几个问题，包括可能涵盖的判决类别、承认的程序和拒绝承认的理由。工作组商定所拟订的该案文应作为一项独立的文书，而并非是《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示范法》）的组成部分，但《示范法》为新的文书提供了适当的框架。
3. 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将经由一国颁布而予以生效的示范法草案初稿（A/CN.9/WG.V/WP.130）。按照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所提建议（A/CN.9/829，第 63 段），该案文草案的内容和结构借鉴了《示范法》，并寻求落实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有关以下方面的结论：拟列入的各类判决（A/CN.9/829，第 54 至 58 段）、获得承认和执行的程序（A/CN.9/829，第 65 至 67 段）和拒绝承认的理由（A/CN.9/829，第 68 至 71 段）。
4. 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就该案文第 1 至 10 条草案初步交换了意见，并就起草事项提出了若干建议（A/CN.9/835，第 47-69 段）；该案文第 11 和 12 条草案由于时间不够未予讨论，现列入本说明，作为第 12 和 13 条草案。
5. 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案文草案的修订本，该修订本反映了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和提出的建议（A/CN.9/WG.V/WP.135）。以下案文反映了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决定（A/CN.9/864，第 54-87 段）。对条款草案的说明载于脚注中。

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草案

第 1 条. 适用范围¹

备选案文 1

1. 本法适用于：
 - (a) 外国破产管理人或有权寻求执行一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其他人就一项外国程序而寻求在本国承认和执行这样的判决；或
 - (b) 备选案文 1[就一项根据本国法律实施的程序，寻求在一外国承认和执行一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¹ 第 1 条草案备选案文 1 和 3 根据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作出的决定予以保留（A/CN.9/864，第 58 段）。第四十八届会议提议（A/CN.9/864，第 56 段）添加到第 1 条草案的案文见下文，作为第 3 条之二。第四十八届会议提议添加到第 1 条草案的第二个案文（A/CN.9/864，第 59 段）添加到第 1 条草案的案文见下文，作为第 3 条之三。

(b) 备选案文 2[[请求][要求]授权在一外国寻求[承认和]执行一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²

2. 本法不适用于[……]。

备选案文 3

1. [本法适用于在有别于执行国的一国程序中所下达的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2. 本法不适用于[……]。

第 2 条. 定义

在本法中：

(a) “外国程序”系指遵照与破产有关的法律而[在外国]实施的集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包括临时程序，在这一[程序]中，为达到重整或清算目的，债务人的资产和事务由或曾由[外国]法院控制或监督；

(b) “外国破产管理人”系指在外国程序中被授权管理债务人资产或事务的重整或清算，或被授权担任该外国程序的代表的个人或机构，包括临时指定的个人或机构；

(c) “判决”系指

备选案文 1³ 任何司法或行政决定，不管其称谓如何，包括法令或命令，关于成本和费用的裁定，前提是该裁定与司法或行政决定有关，以及下令采取[临时措施][或][保护[和保全]措施的任何决定。

² 第 1 条草案(b)款备选案文 2 以第四十八届会议提议的本案文第 5 条草案的标题为基础 (A/CN.9/864, 第 60 段)。第 5 条草案重复《示范法》第 5 条，其中就需要情况下的必要授权作出规定。

³ 第 2 条草案(c)款备选案文 1 保持 A/CN.9/WG.V/WP.135 中的行文。(c)款备选案文 2 包括一个置于方括号内的额外短语，添国该短语是为了处理对纳入行政决定的关切，除非行政决定具有与司法决定相同的效力 (A/CN.9/864, 第 62-63 段)。对于判决在下达判决所在当地国的效力和可执行性的关切在第 10 条之二草案中处理。将(c)款纳入行政决定的原因与《示范法》纳入行政当局的原因相同，即在有些国家，行政当局而非法院有权对一项外国程序进行控制或监督。因此，不提及此类当局或其下达的决定的话，对有些国家而言可能有所遗漏 (见 A/CN.9/835, 第 56 段)。备选案文 2 还纳入额外的措辞 (第二句中的附带条件)，以反映对源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判决项目工作组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的案文草案中“判决”一词的定义 (第 3 条, 第 1(b)项) (查阅网址: www.hcch.net/en/projects/legislative-projects/judgments/recent-developments) 所作的修改。“关于实质依据”的决定 (海牙草案中使用的措辞) 的提法没有纳入(c)款; 该提法最初并未列入文书第一稿所载的定义 (A/CN.9/WG.V/WP.130), 但属于与承认和执行有关的第 9 条草案前导句的一项内容, 承认和执行应当“无须审查其实质依据”。这些措辞是根据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一项建议而删除的 (A/CN.9/864, 第 76 段), 以简化第 9 条草案的前导句。临时措施的提法在两个备选案文中均予保留, 以供进一步审议 (注意第 7 条之二)。

备选案文 2 [法院或行政当局下达的任何决定，不管其称谓如何，前提是行政决定具有与法院所下达决定相同的效力。为本定义之目的，决定包括法令或命令，以及法院关于成本和费用的裁定，[前提是该裁定与根据本法可能予以承认或执行的一项决定有关，]以及下令采取[临时措施][或][保护[和保全]措施的任何决定。

(d)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系指[与一项外国程序密切相关、在该程序启动之后下达的判决。一项判决对债务人的破产财产⁴发生影响，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被假定“与一项外国程序密切相关”：以与破产有关的法律为依据；或者由于其基础债权的性质，如果没有启动外国程序即不会下达。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包括其中所规定的或加以执行时所要求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救济，包括设定推定信托。与破产有关的判决[除其他外]可包括涉及下列任何事项的判决：⁵

- (一) 破产财产的财产周转；
- (二) 应向破产财产给付的金额和资产[根据外国程序启动后产生的义务]；⁶
- (三) 破产财产变卖资产；
- (四) 关于与外国程序有关的会计核算的要求；
- (五) 交易涉及债务人资产或破产财产资产而结果可能减少破产财产价值或违反债权人公正待遇原则的，推翻这类交易；⁷
- (六) 修改或执行外国程序中的诉讼中止令；⁸
- (七) 一项有担保债权的有效性[和效力]；⁹
- (八) 在[破产][外国破产]管理人已决定不提出某一诉讼时，债权人经法院批准提出该诉讼，¹⁰[而该诉讼产生的任何判决依据本法本来是可以执行的]；¹¹

⁴ “破产财产”在《立法指南》导言第 12(t)款中作了界定，系指：“需受破产程序支配的债务人资产。”

⁵ A/CN.9/WG.V/WP.135 所载第 2 条草案(d)款前导句的备选案文 1 予以保留；备选案文 2 已删除 (A/CN.9/864, 69 段)。

⁶ 第 2 条草案(d)(二)项按照 A/CN.9/864 第 67、69 段作了修改。置于方括号内的措辞草案反映了将本条限于仅涵盖启动后义务而非启动前和启动后义务的建议。工作组一致认为需要进一步审议该建议作 (A/CN.9/864, 第 65 段)。

⁷ 第 2 条草案(d)(五)项反映了 A/CN.9/WG.V/WP.135 所载的备选案文 1；备选案文 2 已删除 (A/CN.9/864, 第 69 段)。

⁸ 注意到第 2 条草案(d)(六)项提出了与临时措施的提法相同的问题 (见 A/CN.9/864, 第 68 段，以及上文脚注 3 最后一句)。

⁹ 第 2 条草案(d)(七)项添加的置于方括号内的措辞响应了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一项建议 (A/CN.9/864, 第 68 段)，并且更准确地反映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从而明确了在当事人之间和针对第三方的效力均涵盖在内。最终案文将在一项脚注中提及《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的相关章节——第二章，第 1-71 段，以及第三章，第 1-74 段。

(九) 临近破产期间[可由破产财产或以破产财产的名义加以追诉的]董事的责任；¹²

(十) 确认[外国程序中]一项重整或清算计划或批准[和解协议][自愿重组协议]；

(十一) 解除特定债务；

(十二) 承认解除债务人的义务；¹³

(十三) [由外国破产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而指派的当事人提出的[有关破产的]诉讼]，[而该诉讼产生的任何判决依据本法本来是可以执行的]。

(e) “外国法院”系指负责控制或监督某一外国程序的司法当局或其他主管当局；

(f) “程序”系指[由法院或行使司法职能的行政机构审理的诉讼程序和审讯]。¹⁴

[第 3 条. 本国的国际义务¹⁵

本法与由于本国作为一方同另一国或多国签订的任何条约或其他形式协定而使本国承担的某一义务有冲突的，以该条约或协定为准。]

[第 3 条之二. 本国的国际义务¹⁶

1. 当有一项关于承认或执行民事和商事判决的[现行有效]条约（无论是在[本法]生效之前或之后缔结的）且该条约适用于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时，本[法]不适用于该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¹⁰ 似宜添加措辞，澄清向哪家法院提起案件，例如启动外国破产程序的外国法院。

¹¹ 第 2 条草案(d)(v)和(十三)项添加的置于方括号内的措辞反映了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建议（A/CN.9/864, 第 68 段），以限定这些项目本来比较宽泛的措辞。(d)(十四)项已删除（A/CN.9/864, 第 69 段）。

¹² 第 2 条草案(d)(vi)项添加的置于方括号内的措辞反映了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一项建议（A/CN.9/864, 第 68、69 段）。

¹³ 第 2 条草案(d)(十)至(十二)项仍有待进一步审议；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有与会者建议应删除这些项目，因为这些项目已由《示范法》涵盖，对此，指出可能有未予涵盖的情形（A/CN.9/864, 第 68 段）。

¹⁴ 第 2 条草案(f)款中的定义以 A/CN.9/WG.V/WP.135 中的备选案文 3 为基础；备选案文 1 和 2 已删除。第 2 条草案中其他定义即(g)款中的“承认”和(h)款中的“执行”也已删除（见 A/CN.9/864, 第 70 段）。

¹⁵ 第 3 条草案重复《示范法》第 3 条；工作组同意在本案文中保留《示范法》第 3 至 7 条（A/CN.9/864, 见 71 段）。

¹⁶ 第 3 条之二草案是在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A/CN.9/864, 第 56 段）。添加了“与判决有关的”字样，以限制本条适用于案文草案特定主题事项。

2. 就本条第 1 款而言，一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将作为属于条约适用的判决类别对待：

(a) 即使该项特定的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形而根据条约不可以强制执行；以及

(b) 无论国家是否通过了该条约。]

[第 3 条之三. 本国法律与下达与破产有关判决所在地国法律之间的冲突¹⁷

适用本法与下达与破产有关判决所在地国的法律发生冲突的，以本法条款为准。]

第 4 条. [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当局]¹⁸

本法中提到的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职能，应由[此处具体指明颁布国负责履行这些职能的一个或多个法院或一个或多个当局]负责履行。

第 5 条. 授权在外国寻求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人或机构的名称]被授权代表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程序，在适用的外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在某一外国采取行动。

第 6 条. 根据其他法律提供进一步援助

本法中任何规定概不限制法院或[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名称]根据本国其他法律向外国破产管理人提供进一步援助的权力。

[第 6 条之二. 公共政策的例外¹⁹

如果遵照本法采取行动将明显违反本国的公共政策[或][，包括]程序公正的基本原则，本法概不阻止法院拒绝采取这一行动。]

¹⁷ 第 3 条之三草案是在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 (A/CN.9/864, 第 59 段)，以处理对于第 1 条草案第 1(b)项的效力的关切。

¹⁸ 第 4 条草案以《示范法》第 4 条为基础，已作修订以与本文书草案的主题事项相一致。省略了《示范法》第 4 条的脚注。

¹⁹ 第 6 条之二草案是根据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而添加的 (A/CN.9/864, 第 77、81 段)，并取代第 9 条草案(f)款和第 10 条草案(d)和(e)款，本版中已删除这些款项。虽然草案是按提议转载的，但可能似宜删除“或”字，保留“，包括”字样，以澄清程序公正基本原则可以视为公共政策的一部分。

第 7 条. 解释

对本法作出解释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渊源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和遵守诚实信用的必要性。

[第 7 条之二.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在下达判决所在地国的效力和可执行性²⁰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只有在下达判决所在地国具有效力并且可以执行时方可得到承认和执行。]

第 8 条. 申请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²¹

1. 外国破产管理人或依据下达判决所在地国的法律有权寻求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其他人，可向本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该判决，包括以抗辩方式。

2. 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申请必须随附：

(a)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核证]副本；

(b) [有关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终局性质]的核证说明；][相关信息，说明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目前是否在接受审查，包括是否收到意图上诉的任何通知、寻求审查的期限（如有的话）是否在下达判决所在地国已经过期，以及判决在下达判决所在地国是否可以执行]；²²

(c) 删除；

(d) [本国法律要求的]²³证据，证明已向寻求的救济所涉对方当事人提供了关于已在本国申请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通知。

23. 法院可要求将申请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时提交的证明文件译成本国的一种官方语文。

²⁰ 第四十八届会议建议添加第 7 条之二草案，以述及判决的终局性问题以及第 2 条草案(c)款纳入行政决定和临时措施问题（A/CN.9/864，第 62-65 段）。添加部分以源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判决项目工作组第五次会议（2015 年 10 月）的案文的第 4 条第 3 款为基础（查阅办法已在脚注 3 指出）。如果纳入本条草案，可能就必须在第 8 条草案中添加一些内容，例如要求提供任何必要文件，以确定判决在下达判决所在地国具有效力，以及在适用情况下，是可以执行的（见海牙工作组案文，第 11 条第 1(c)款）。

²¹ 本版第 8 条草案以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A/CN.9/864，第 72 段）保留备选案文 2、删除备选案文 1 为依据。

²² 最初载于第 2 条草案(c)款和第 10 条草案(f)和(g)款中外国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必须是终局判决并且具有约束力的要求现已删除；第 2 条之二和第 2 条之三处理该项要求的各个方面。因此，为使第 8 条草案第 2 款与工作组提议的判决的定义相一致（A/CN.9/864，第 72 段），(b)款第一组方括号内的词语可以删除。不过，考虑到新的第 8 条之二，似宜要求向接案法院提供一些信息，说明判决目前是否在接受审查，是否收到意图上诉的任何通知，寻求审查的期限（如有的话）是否在下达判决所在地国已经过期，以及判决在下达判决所在地国是否可以执行。添加了大意如此的措辞以供审议。

²³ 第四十八届会议建议第 8 条第 2(d)项添加方括号内的措辞（A/CN.9/864，第 74 段）。

34. 法院有权推定在申请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时提出的证明文件为真实文本，无论其是否经过公证。

[第 8 条之二. 推迟或拒绝承认和执行²⁴

1. 如果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是下达判决所在当地国的复审标的或如果在该国寻求普通复审的时限尚未期满，则可推迟或拒绝予以承认和执行。
2. 根据第 1 款拒绝并不妨碍以后申请对判决予以承认或执行。]

第 9 条. 决定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在下列条件下，一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应当得到承认和执行：

- (a) 删除；
- (b) 寻求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人是第 2 条(b)项涵义内的人，或者是根据第 8 条第 1 款有权寻求执行判决的另一人；
- (c) 第 8 条第 2 款的诸项要求得到满足；
- (d) 寻求承认的法院是第 4 条所述法院；以及
- (e) 第 8 条之二和第 10 条不适用。²⁵

第 10 条. 拒绝承认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理由

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 (a)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在原审国须经复审或者寻求复审的时限尚未到期，由于规定了这种复审的可能性，原审国目前将不会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²⁶
- (b) 启动的程序作出了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而所涉对方当事人：
 - (一) 未充分提前得到已启动该程序的通知，因而不能够作出抗辩安排，除非原审国法律允许对通知事宜提出争辩，而该当事人出庭陈述案情但并未在原审法院对通知事宜提出争辩；或

²⁴ 按照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一项建议（A/CN.9/864，第 75 和 79 段），第 8 条之二草案重复源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判决项目工作组第五次会议（2015 年 10 月）的案文的第 4 条第 4 款的前两句。海牙会议案文第 4 条第 4 款的最后一句包括以下措辞——“在这类情况下，所涉法院也可规定执行取决于提供它所确定的保障。”工作组似宜审议本案文中是否需要此措辞，如果需要，是否既适用于承认也适用于执行。工作组还似宜审议是否需要使本条草案与第 8 条第 2(b)款采用的任何措辞相一致。

²⁵ 第 9 条草案(f)款已删除，其中规定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可得到承认和执行，除非基于公共政策理由拒绝承认下达判决的程序（A/CN.9/864，第 77 段），纳入了一个大意如《示范法》第 6 条的笼统条款，作为第 6 条之二草案。

²⁶ 工作组一致同意保留第 10 条草案(a)款（A/CN.9/864，第 79 段）；由于现在第 8 条之二已处理该问题，可能已不需要(a)款。

- (c) 虽得到已启动该程序的通知，但通知的方式与本国关于文件送达的基本原则不符；
- (c)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是通过在程序事项上的欺诈获得的；
- (d) 和(e) 删除²⁷
- (f)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与本国此前涉及相同当事人的一项争议作出的判决不相一致；
- (g)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与另一国此前作出的涉及相同当事人的判决不相一致，前提是此前的判决符合本国承认的必要条件；
- (h) 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将干扰对债务人破产程序的管理，或者与本国或另一国破产程序中下达的中止令或其他命令不相一致；²⁸
- [(-) 新的备选案文 1：²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非由[判决]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法院作出或非由根据本国法律对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享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
- [(-) 新的备选案文 2：与破产有关的判决非由这样的法院作出：
- [(-) 对《示范法》颁布国而言：该法院监督关于[判决所针对当事方][判决债务人]的破产的外国主要程序；]
- (-) 该法院基于[判决所针对当事方][判决债务人]同意而行使管辖权；
- (-) 该法院基于[接案法院依据本国法律可据以行使管辖权][本国法院可据以行使管辖权]的理由而行使管辖权；或者
- (-) 该法院基于与接案法院法律[并不矛盾][相一致]的理由行使管辖权。]
- [(j)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对并未直接或通过适当代表参加外国程序并且依合理预期不能参加此类外国程序的这个国家的债权人和其他相关人产生不利影响。]³⁰

²⁷ 第 10 条草案(d)和(e)款已按商定删除 (A/CN.9/864, 第 77 和 81 段)，代之以第 6 条之二草案。

²⁸ 第 10 条草案(h)款以载于 A/CN.9/WG.V/WP.135 的备选案文 1 为基础。备选案文 2 已删除 (A/CN.9/864, 第 83 段)。

²⁹ A/CN.9/WG.V/WP.135 所载第 10 条草案第(-)款前备选案文 1、2 和 3 已删除。新的备选案文 1 和 2 反映了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A/CN.9/864,84-86 段)。

³⁰ 前一版第 10 条草案(j)款已删除，根据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添加了新的(j)款 (A/CN.9/864, 第 86 段)，以处理以下关切，即如果该条文限于当地债权人（即颁布国的债权人），可能过于狭隘。该条文可能有助于注意《示范法》第 11 条和《颁布指南及解释》第 198 段，其中指出不宜将本条文局限于当地债权人，以及难以起草此类债权人的定义而不根据例如营业地或国籍区别对待某些债权人。

[第 10 条之二. 等同效果³¹

1. 根据本法得到承认或可予执行的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应被赋予与在下达判决所在当地国相同的效果。
2. 如果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规定了本国法律并未提供的救济，应尽可能将该救济调整为其效果等同于但不超过依据下达判决所在当地国的法律所具有的效果的救济。]

[第 11 条. 对债权人和其他相关人的保护³²

在根据第 9 条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时，法院必须认定债权人和其他相关人的利益得到充分的保护，其中包括判决债务人的利益。]

[第 12 条. 可分割性³³

在申请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某个可分割部分，或者根据本法只有判决的某个部分可得到承认和执行时，应准予承认或执行判决的该部分。]

第 13 条. 临时救济³⁴

1. 自提出要求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申请之时至作出决定之前，在紧急需要救济的情况下，法院可给予临时性的救济，包括：
 - (a) 中止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所涉任何对方当事人任何资产的处分；或
 - (b) 在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范围内，酌情给予其他法定的或衡平法上的救济。
2. [此处写入（或提及颁布国现行的）与通知有关的条款。]
3. 除非经由法院延期，按本条给予的救济在就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作出决定时终止。

³¹ 第四十八届会议建议添加第 10 条之二草案，以处理对于根据原判国法律可得到的救济与根据接案国法律可得到的救济可能彼此有别的各种关切（A/CN.9/864，第 64-65 段）。

³² 按工作组请求（A/CN.9/864，第 79 段），第 11 条草案以《示范法》第 22 条第 1 款为基础，但作了一些修订，以与本文书草案的主题事项相一致。本条草案反映了第 22 条第 1 款的基本原则，但未规定(一)对承认和执行附加条件；(二)法院修改或终止承认或执行（即第 22 条，第 2 和 3 款。）若保留本条草案，工作组似宜审议此项保障的范围——应按行文那样普遍适用于所有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还是局限于第 2 条草案提及的具体判决。

³³ 第 9 条草案(f)款依据源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判决项目工作组第五次会议（2015 年 10 月）的草案的第 14 条。以前曾载于 A/CN.9/WG.V/WP.130，作为第 11 条草案，但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由于时间不够而未经审议。现将其纳入本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³⁴ 第 34 条草案曾载于 A/CN.9/WG.V/WP.130，作为第 12 条草案，但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由于时间不够而未经审议。现将其纳入本草案供工作组审议。